

上海中联（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联（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海中联（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叶双龙、黄飞洋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00-16:00 在苏州市东吴北路 299 号吴中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华旭先生主持、王志亮记录。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名、机构股东1名；共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3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九八（86.98%）。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1名；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3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九八（86.98%）。

（2）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3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九八（86.98%）。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小棉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中联（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双龙

黄飞洋

2025 年 5 月 20 日

